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2月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徐卫东和张秋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为续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张秋莲为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刘骁悍、王震、高沛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震为续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骁悍、高沛勇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及确认的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2,589,120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206,306,583元变更为1,203,717,463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6,306,583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717,463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1,206,306,583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6,306,583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1,203,717,463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3,717,463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9)。

特此公告。

附: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以岭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络病研究与创新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络病重点研究室主任,担任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副主席、中华中医药学会络病分会主任委员、本公司董事长。

吴以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76,268,545股,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和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父、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之舅父,与吴相君先生、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以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以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相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医专业硕士学位、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医师。自2005年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吴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377,228股,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子,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现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之表弟,与吴以岭先生、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相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法专业,法学博士,历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925,720股,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女,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之妹,现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晨光先生之表妹,与吴以岭先生、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吴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晨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1997年至2009年任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外甥,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相君先生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表哥。除上述关系外,李晨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晨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销售培训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任培训经理。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10月-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

徐卫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15,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秋莲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北京大学EMBA,中兽医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以岭药业营销中心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部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秋莲女士现持有本公司483,8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秋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骁悍,男,汉族,1955年8月生,中共党员,河北工业大学机械系精密仪器专业毕业,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干部;河北省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河北省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处处长、党组成员、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卫生厅党组成员,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分党组成员;河北省卫生厅副厅长;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现任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骁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骁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震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读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曾任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石家庄经济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任河北地质大学副教授、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高沛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二级律师。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法学系教师,曾任唐山路桥系破产重整管理人联席会主席、衡水百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联席会主席、藁城市果品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联席会主席,河北高和化学破产清算案管理人联席会主席、邯郸执转破案管理人联席会主席、霸州利华系破产清算案管理人联席会主席、河北省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组长。现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控、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体育局、中国黄金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河北省医科大学、石家庄市国资委等多家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高沛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沛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2月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高学东先生、刘根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19年12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牛瑞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无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情形;无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学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医专业,学士学位,主任中医师专业技术职称。1993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河北以岭研究院副院长兼新药临床部主任;2010年8月起,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兼新药临床部主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高学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180,884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学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根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民族传统体育专业。2002年起在以岭药业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05年起任以岭药业秘书科副主任,2012年5月起至今任以岭药业后勤部主任,2014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根武先生现持有本公司7,7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根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吴以岭;

1.2非独立董事吴相君;

1.3非独立董事吴瑞;

1.4非独立董事李晨光;

1.5非独立董事徐卫东;

1.6非独立董事张秋莲。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刘骁悍;

2.2独立董事王震;

2.3独立董事高沛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学东;

3.2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根武。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4、5、6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议案5、6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他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方法说明见本通知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吴以岭	√
1.02	非独立董事吴相君	√
1.03	非独立董事吴瑞	√
1.04	非独立董事李晨光	√
1.05	非独立董事徐卫东	√
1.06	非独立董事张秋莲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刘骁悍	√
2.02	独立董事王震	√
2.03	独立董事高沛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学东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根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月1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肖旭、任晓静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吴以岭	√			
1.02	非独立董事吴相君	√			
1.03	非独立董事吴瑞	√			
1.04	非独立董事李晨光	√			
1.05	非独立董事徐卫东	√			
1.06	非独立董事张秋莲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刘骁悍	√			
2.02	独立董事王震	√			
2.03	独立董事高沛勇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学东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根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

与会职工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牛瑞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牛瑞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以岭医药集团秘书科工作;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河北以岭医院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 任以岭医药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牛瑞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牛瑞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7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994,2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比1.8%;其中,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股票1,884,660股,公司零元赠与的回购股票14,109,63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第一批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即从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 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即4,798,287股,解锁条件为2018年度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于2019年12月20日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 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8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268,5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9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涉及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4名股东所持有的448,268,541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2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8,854,1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2,194,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660,000股。2017年12月27日,公司涉及戴东辉等82名股东所持有的83,925,639限售股期满上市流通。截至公告日,总股本为618,854,1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8,268,5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585,639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C、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

3、(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王国强、陈伟强、金志号、徐征宇、金华曙、任海华等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268,5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6,746,400	44.72	276,746,400	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